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盈逢 (住詳卷)

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盧佳莉

※附件

- 一、請提出聲請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近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最近1個月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 二、請確認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內容，並將如下說明事項更正於債權人清冊後提出予本院：
 - (一)聲請人債權人清冊中所列「樂分期」之債權人名稱是否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有誤繕，請具

01 狀並提出『正確且完整』之債權人清冊。又聲請人向其申辦
02 手機貸款之手機是否為自己財產？該手機何時購買？請說明
03 上開債務內容及總金額為何？是否為擔保債權？目前清償進
04 度及剩餘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5 (二)聲請人債權人清冊中所列「中租迪和」（前於調解程序中確
06 認係誤繕，應更正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種類為
07 「機車貸款」，惟聲請人名下查無機車。請聲請人說明係
08 以何人之機車設定貸款？該擔保物之車牌號碼為何？債權人
09 是否已就擔保物行使權利？擔保物現況為何？上開債務內容
10 及總金額為何？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
11 證明文件。

12 (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中所列「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
13 債權種類為「商品貸款」，請說明向其申辦商品貸款之商
14 品是否為自己財產？上開債務內容及總金額為何？是否為擔
15 保債權？目前清償進度及剩餘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16 件。

17 三、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目前之價值為何？並提出行照、車輛
18 現況照片及二手市場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
19 文件。

20 四、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12年1月起
21 至113年12月止）」及「聲請本件更生起迄今（即自114年1
22 月起迄今）」之工作分別為何？任職何處？每月之薪資所得
23 明細（請以「應領薪資」而非「實領薪資」為計算，如有
24 應增減之項目，應詳列名目及金額）為何？並請提出【在
25 職證明、薪資單、薪資袋或相關所得、收入之證明（勿僅以
2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或薪資轉帳存摺之薪資
27 入帳明細為準）】；若無業或無證明亦請提出切結書，並請
28 說明無業或無證明之原因。

29 五、請陳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津貼、社會保險給付
30 （例如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津貼、房租津
31 貼、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就學補助、國民年金等），若

01 有，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若干及領取期限為何？並提出相關
02 證明。

03 六、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陳報本院。如查有投保紀錄，請
05 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有效保單現有之【保單價值準備
06 金、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之數額。如無，請提出切
07 結書。

08 七、請提出自112年1月起迄今，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09 （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
10 頁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
11 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12 八、請說明聲請人之現居所是否為其戶籍地：

13 (一)若聲請人之現居所與戶籍地相同：

14 請說明戶籍地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住？若為自用住宅，請說
15 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
16 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完整載有出租人
17 與承租人簽章之租賃契約及最近3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
18 明」。並請說明聲請人有何租屋之必要性，及係與何人同住
19 於居所地？該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無法分擔，亦
20 請敘明原因理由。

21 (二)若聲請人之現居所與戶籍地不同：

22 請說明戶籍地與居所地不同之理由。並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
23 實際居住地為何地？請提出實際居住地最近一年水、電、瓦
24 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請向繳費單位申請）。該處為自
25 用住宅或租屋居住？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
26 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
27 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完整載有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章之租
28 賃契約及最近3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並請說明聲請
29 人有何租屋之必要性，及係與何人同住於居所地？該人是否
30 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另
31 說明戶籍地之房屋所有權為何人？戶籍地之所有居住者為何

01 人？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該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
02 用？如無法分擔，亦請敘明原因理由。並提出戶籍地之最新
03 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戶籍地為租屋關係，請提出
04 「最新一期完整載有出租人與承租人簽章之租賃契約及最近
05 3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

06 九、請將以上命補正事項以書面文字逐項照實記載並「盡速」、
07 「一次」補正齊全，所提證明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
08 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
09 避，或僅陳報證明資料而未為說明，否則難認聲請人已盡協
10 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